

证券代码：871170

证券简称：东源物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经公司与全体股东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回购对象

申请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以任何形式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事项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6、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数量

回购股票数量为回购对象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

（五）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综合考虑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孰高（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

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认。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

（六）申请回购的方式

回购对象应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终止挂牌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邮寄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须载明异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股份数量、证券账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对于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回购申请材料的异议股东，则视为该异议股东追认同意《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全部内容并自愿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终止挂牌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且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3个月内。

（八）争议调解机制

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公司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信息如下：

联系人：王燕

联系电话：0512-52493729

邮箱：wangy@ewllq.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辛庄镇隆力奇国际会议中心 31-32 号

三、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